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函〔2026〕36号

(A)类

市科技局对东莞市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026010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莹委员：

感谢您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聚焦核心领域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针对建议1，我局已出台《关于鼓励企业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的工作指引》（东科通〔2023〕113号），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主战场，持续推进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截至目前，已成立新型储能、轻有源、未来生物食品、工业母机与模具、新一代人工智能、化合物半导体、数字人体与智慧睡眠等7个创新联合体，其中新型储能、轻有源、工业母机等创新联合体与模具已获得市重大科技项目一链条式集成攻关项目立项支持，已拨付4500万元，每个项目支持1500万元，共计4500万元。

针对建议3，在关于优化考核机制上，我局印发了《东莞市天使投资母基金绩效评价及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试行）》，针对推动风投机构集聚和鼓励金融机构将“流动性”的短期科技信贷产品匹配科

科技企业“项目型”的长周期研发需求，我市正在加快建设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融资对接服务，强化创投基金、国资国企对重大科技任务和重点科技企业的保障作用，提供“科技支行+创投基金+科技保险”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促进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涌现和高效转化的创新生态。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东莞科技创新，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前列。

特此回复。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6月23日

（联系人：成果科 林尹雁；联系电话：22831302）

抄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督查三室。